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37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潘序伦奖”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潘序伦奖”评选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潘序伦奖”评选办法（修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潘序伦奖”评选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建立以教师发展为中心的教师发展体系和职业荣誉体系，表彰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深受广大师生一致爱戴的一线教师，激励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四个相统一”，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教师，学校设立“潘序伦奖”。为保证“潘序伦奖”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和奖项设置

“潘序伦奖”评选对象为我校一线专任教师。每年度奖励不超过2名，奖金10万元人民币/人。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勇于担当作为。

2. 师德师风优秀。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

一，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3. 典型示范引领。秉承为党的事业奋斗的坚定信念和为学生服务的宗旨，积极弘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在学校发展事业中贡献突出，能够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工作成绩突出。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有特色，有亮点，有影响力。

三、评选程序

1. 推荐。候选人由二级单位推荐，及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提名推荐。各二级单位可本单位（部门）或学校其他单位（部门）推荐不超过一名候选人。推荐单位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潘序伦奖”候选人推荐表》，并提交4000-5000字典型事迹材料。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在二级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 评选。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在听取推荐部门对候选人工作情况介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候选人的考察情况介绍后对候选人进行票决。学校评审委员会评选时，委员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一半，当选“潘序伦奖”正式候选人。如两轮投票后，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未超过应到

会人数的一半，投票终止。当选“潘序伦奖”正式候选人，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会议讨论。

3. 决定。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潘序伦奖”正式候选人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审定。

四、评选组织

1. 学校成立“潘序伦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副校长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师代表任组员。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2. 学校纪委、监察处全程监督，确保奖评选公平、公开、公正。

3. “潘序伦奖”一般在每年五月份开始组织评选。

五、表彰奖励

（一）学校向获奖者授予荣誉证书、奖金，并在校内外媒体上广泛宣传其先进事迹。

（二）“潘序伦奖”由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资金支持。

（三）学校优先推荐获奖教师参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六、其它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潘序伦”奖评选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15号）废止。

（二）本办法由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